

#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 理工學院 第二次 院行政主管會議記錄

時間：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00

地點：理工學院 A213 會議室

主席：林志彪院長

出席人員：黃振榮副院長、王立中主任、陳清漂主任、李大興主任、宣大衛主任、林信鋒主任  
鄭獻勳主任、魏茂國主任、祁錦雲所長、柯學初主任、張菁華主任、吳慶軍主任  
劉瑩三所長、陳世輝所長、楊懿如所長（請假）、古智雄所長

## 一、主席報告

(一) 本週五上午 10:30 召開本院諮議委員會，吳茂昆院士、鄭光甫主任、劉致為教授會來參加，中午餐會歡迎各系所主管與委員們一同用餐。

(二) 下週二中午 12:00 舉行新進教師座談會，歡迎全院教師參加，本學年度共有十位新進教師。（美崙區 1 位，校本部 9 位）

(三) 99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規劃說明：

### 1. 辦理時程

第一階段：9/30 前完成院、系、所架構與系所新增、整併及停招。

第二階段：各院、系、所於 10/1~11/15 日期間撰寫計畫書。

第三階段：11 月底前完成校內程序，並報教育部審核。

2. 各學院可成立新設調整系所諮詢委員會，聘請校外相關領域委員先行審閱，提供意見，使計畫書能更完善。

3. 各新設、調整系所計畫書，均需完成校內程序，方可報部審查。

(四)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：修訂第八條第三項：教師免評鑑條文如下：

三、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，~~或甲種、優等研究獎、一萬元以上之計劃主持人費合計十次以上~~，或累計十二年擔任國科會或政府其他機關研究型計劃主持人者。

(五) 院課委會 9/30 中午 12:10 召開第一次會議。

## 二、提案討論

【第一案】提案單位：理工學院

案由：修正「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」部份條文，提請 討論。

**決議**：修訂後照案通過，將提報校教評會審議。〔附件一〕

【第二案】提案單位：理工學院

案由：修正「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部份條文，提請 討論。

**決議**：修訂後照案通過。〔附件二〕

#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 理工學院 第二次 院行政主管會議記錄

## 【第三案】提案單位：理工學院

案由：修正「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」部份條文，提請 討論。

**決議**：修訂後照案通過，將提報校務會議核備。〔附件三〕

## 【第四案】提案單位：理工學院

案由：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(校級)各委員會委員遴選方式，提請 討論。

**決議**：校級各委員會遴選及各系所（加入美崙校區）輪任方式修訂後照案通過。〔附件四〕

(1)校務會議：依照校的辦法及本院分配到的名額，由各系所推選教師代表每系所至少 1 名至多 3 名，其中多餘的名額按排定的順序由各系所輪流增加一名教師代表。

(2)校教評會：97 學年度本院校教評會代表為：校本部經 97 年 6 月 4 日選舉中選出男性代表一名陳俊良教授，陳教授因已離職故由第二順位郭永綱教授遞補，女性代表二名：陳美娟教授及邱紫文教授，候補為李官陵副教授及曾玉玲副教授，本院美崙校區代表一名，經遴選選出張菁華教授，候補委員為瞿港華教授。

(3)其他校級委員會：請參考〔附件四〕。

## 【第五案】提案單位：理工學院

案由：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(院級)各委員會委員遴選方式，提請 討論。

**決議**：院「共同設備暨貴重儀器委員會」及「空間規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」因功能不彰，故廢除之，日後若有相關議題，可送院行政主管會議討論。院級各委員會遴選方式修訂後照案通過。〔附件五〕

## 【第六案】提案單位：理工學院

案由：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組織規程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**決議**：修訂後提校規劃會議審議。〔附件六〕

## 【第七案】提案單位：理工學院

案由：成立「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儀器設備中心」，提請 討論。

**決議**：本案細節部份再研議，並請奈米中心負責規劃。

## 【第八案】提案單位：本院光電工程研究所

案由：籌設「光電工程學系」，提請 討論。

**決議**：由光電所負責籌劃，並請注意受理申請的作業時程。

#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 理工學院 第二次 院行政主管會議記錄

---

四、討論事項

五、臨時動議

六、散會